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行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並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本行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本行董事會秘書杜春野先生出席，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扣除因質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決權的情況後，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99,159,912,138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代表87,909,763,059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的88.654539%。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股權登記日，合共持有本行62,174,849,280股A股及80,700,000股H股，共計62,255,549,280股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2)審議及批准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87,868,652,258	99.953235	38,698,401	0.044021	2,412,400	0.002744

2. 審議及批准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25,643,523,864	99.958331	3,795,701	0.014795	6,894,214	0.026874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86,080,121,996	97.918728	1,799,123,363	2.046557	30,517,700	0.034715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85,951,501,973	97.772419	1,927,348,286	2.192417	30,912,800	0.035164

上述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據此，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擔任本行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